

中国委托公证人 (香港)管理办法

中国委托公证人 (香港)管理办法

中国委托公证人 (香港)管理办法

(1995年2月22日司法部令第34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委托公证人(香港)(以下简称委托公证人)制度,加强对委托公证人的管理,提高委托公证的质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内地与香港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委托公证人由司法部考试合格后委托。委托公证人的委托期为三年,特殊情况可适当变更委托期限;委托期满,本人提出申请,经司法部考核合格,可连续委托。

第三条 委托公证人的业务范围是证明发生在香港地区的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件和文书;证明的使用范围在内地。

第四条 委托公证人出具的到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须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章转递,确认使用。公司应定期(七月十五日前报上半年,元月十五日前报上年度)将加章转递情况报司法部。

第五条 委托公证人必须按照司法部规定的委托业务范围和文书格式出具公证文书。

第六条 委托公证人未经注册的,不得行使委托公证人职权,对其签署的公证文书公司不予转递。

第七条 委托公证人接受当事人委托后,应亲自办理委托公证事项。特殊情况下,需要内地公证机构或其他机构协助办理的,应征得当事人的同意。委托费用由委托公证人支付,或由委托公证人与当事人协商支付。

第二章 委托条件及程序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香港执业律师。可向司法部申请为委托公证人: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内地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对香港的稳定和繁荣发展有贡献的;

三、在香港从事律师业务十年以上;

四、职业道德良好,未有因不名誉或违反职业道德受惩处之记载;

五、遵守内地法律、法规和办证规则;

六、能用中文书写公证文书,能用普通话进行业务活动。

申请委托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五周岁。

第九条 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香港律师申请担任委托公证人,由本人向司法部提出书面申请;向公司申领并

据实填写申请委托公证人登记表。交由公司将申请书、登记表、学历、经历等证件的影印件和有关部门的意见一并报送司法部。

第十条 司法部接到有关申请后,参考有关部门和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简称协会)的意见,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告知其参加司法部举办的法律知识和公证业务以及有关业务技能的短期培训并参加司法部组织的考试。

考试合格者,由司法部颁发委托书并予以首次注册。

第三章 注册条件及程序

第十一条 委托公证人在委托期内,应每年向司法部申请年度注册。

第十二条 委托公证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准予年度注册:

- 一、在上一年度无违纪和判工行为;
- 二、职业道德良好,无违背司法部委托公证人要求及协会章程的行为;
- 三、能按要求办理委托事宜。

第十三条 委托公证人注册程序:

- 一、委托公证人向协会提出注册申请;
- 二、填写协会发给的注册申请表格,连同本人上年度办证情况及司法部规定需报的材料递交协会;
- 三、协会理事会对公证人的注册申请签注意见后,由协会将上述所有材料转交公司,公司就公证人所办公证加章转递

情况签注意见,连同有关部门意见一并报司法部;

四、司法部根据委托公证人的注册申请及有关材料,并参考有关部门意见,作出同意注册或不同意注册的书面决定。同意注册的,司法部通知公司和协会,由协会代办注册手续。

第十四条 委托公证人在受到第十五条第二项处分期间应暂缓注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委托公证人有违反法律、规章、本管理办法和职业纪律的行为分别给予以下处分,并由被投诉人承担调查费用及经济损失:

- 一、警告;
- 二、中止委托;
- 三、取消委托。

第十六条 委托公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处分:

一、发往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未及时到公司办理加章转递的;

二、不按司法部要求出具公证书,经提示未及时改正的。

第十七条 委托公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予以中止委托公证三至十二个月的处分:

- 一、发往内地使用的公证书,不经加章转递的;
- 二、被投诉而不积极配合调查或经查实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三、有判工行为,但经提示及时改正的;

四、对协会理事会决议无正当理由不予执行的。

第十八条 委托公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委托:

一、发往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不经加章转递,受警告或中止委托处分后仍不改正的;

二、不按司法部的要求出具公证书,经书面提示仍不改正的;

三、被投诉经查实,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有判工行经提示不及时改正的;

五、曾受中止委托处分,再犯又受中止处分的;

六、公证人在申请登记表及其他申请文书中作虚假陈述的;

七、其他丧失第八条规定条件者。

第十九条 委托公证人接受委托一年内不办理委托业务或不申请年度注册的,经协会书面提示仍不改变,视为自动中止委托。自动中止委托期限为六个月,到期经协会再次书面提示不申请恢复委托,视为自动放弃委托。申请恢复委托者,应说明理由并加倍补交注册费和协会的提示通知费。

第二十条 司法部设立中国委托公证人纪律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受理当事人对委托公证人的投诉,直接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调查。委员会应将调查结果及时向司法部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遇有特殊情况,可以延期。

第五章 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

第二十一条 协会由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依法组成,是

司法部对委托公证人进行管理的咨询性机构,依照司法部的委托承办与委托公证人有关的具体事项。

第二十二条 协会的职责是:

- 一、对会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纪律教育;
- 二、组织会员与内地公证组织间的业务交流;
- 三、维护会员的合法权利;

四、受中国委托公证人纪律监督委员会委托调查会员在办理委托公证中的违纪行为;

五、受司法部委托办理委托公证人注册具体事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